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19908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正。

聲請人即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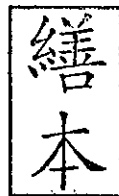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許志文

住：同上

代理人同送達代收人：郭芮彤

住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電話：(07)821-5141 轉 234



債務人：幸福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明煌

兼債務人

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金額

一、債務人幸福生活有限公司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 肆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正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查債務人幸福生活有限公司為業務需要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4 日向聲請人訂借總額度伍拾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乙紙。(證一)
- 二、依放款借據第三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視為全部到期；另依一般條款第一節總則條款第 4 條約定，自撥款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年率 1%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率 0.5%機動計息訂定。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個案契約止日，改按依乙方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 0.935%機動計息(現為 $0.845\% + 0.935\% = 1.78\%$ 詳證二)。另第五條約定為逾期 6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10%，逾期 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6 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20%計付違約金；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固定計算，違約金並改按轉催收後利率計算。

三、詎債務人九品萱公司於110年4月14日後未依約繳款，聲請人於110年6月29日已將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證三)，現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欄金額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證四)，聲請人並預計於110年9月27日將轉列催收款項。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附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證物

證一：放款借據影本1份。

證二：臺灣銀行存(放)款牌告利率1份。

證三：主張到期通知函影本1份。

證四：放款全部查詢單影本1份。

證五：委任狀1份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具 狀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郭芮彤 郭芮彤

(簽章)